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聯合公告

完成有關買賣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金融」）及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刊發有關買賣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關連交易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南華金融及南華置地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棻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2015 年 11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南華金融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棻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漢樟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南華置地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愛蘭女士、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及陳美寶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南華置地之資料；南華置地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南華置地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南華置地之網站 www.scland.co 內刊發。